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事先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拟审议议案《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关联方金库及配套设施项目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议案》中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关联交易中的关联方石河子市金盾保安守护押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盾保安”）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关联标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中标金盾保安金库及配套设施项目，中标金额为 18,090,072.15 元。关联交易价格通过招标竞价确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股东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
次会议关联交易事项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 世 存

陈 建 国

易 茜